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的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第三批耳鼻喉内窥镜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耳鼻喉内窥镜成像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人，营业收入为 2401.4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9.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耳鼻喉内窥镜成像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人，营业收入为 2401.4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9.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山东娜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